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利谱	股票代码		002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阳		黄慧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 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电话	0755-36676888		0755-36676888		
电子信箱	dsh@sunnypol.com		huanghui@su	nnypo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1,793,955.30	616,385,236.74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50,464.49	1,216,134.65	2,26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8,376,168.94	-6,231,928.80	394.87%	

益的净利润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173,756.34	-68,382,916.50	250.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01	2,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1	2,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0.14%	2.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増 減	
总资产(元)	3,456,171,364.34	2,437,335,272.52	4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7,429,833.56	929,613,396.63	94.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27		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从小石小	放示任灰	1寸以口內	可放效里	付有有限告求什的放伍数里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建军	境内自然人	22.93%	28,610,423	21,695,742	质押 6,010,000	
汤际瑜	境内自然人	9.24%	11,537,292	0	0 质押 11,531,00	
周振清	境内自然人	5.57%	6,947,616	5,210,712	质押	4,828,616
安徽省铁路发 展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3,330,000	3,330,000		
曾力	境内自然人	2.17%	2,708,884	0		
红塔红土基金 一爽银财富一 高定 V2一红塔 红土蔷薇致远 1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其他	1.83%	2,290,000	2,290,000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国 泰聚信价值优 势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82%	2,27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800,588	1,800,000		
刘长羽	境内自然人	1.22%	1,521,600	0		
上海金辇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一金辇富盛私 募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1.21%	1,510,000	1,5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明(如有)		股东刘长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21,600 股无限售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政府复工复产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积极响应,严格部署疫情防控措施,快速复工复产,尽力降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同时夯实主营业务,按照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179.40万元,同比上涨25.21%;实现利润总额3,786.21万元,同比上涨39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5.05万元,同比上涨2,264.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37.62万元,同比上涨39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单位成本下降,逐渐达到盈亏平衡点;同时公司依据年度预算,严控期间费用。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经营

2020年第一季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国内生产生活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公司为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早日复工复产。复工后,公司通过每日厂区多次消毒、进出厂区出示健康码并测量体温、错时错位就餐等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时,公司通过安排专车接送省外员工、安排技术人员远程视频指导等方式有序恢复生产。随着国内疫情的稳定向好及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第二季度开始,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2、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研发工作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方式,紧密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创新,在研发投入方面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投入,从而实现自身科技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LTPS用超薄高透过率偏光片、盲孔屏用低收缩打孔偏光片、车载碘系偏光片、车载染料系偏光片、柔性AMOLED用偏光片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LTPS用超薄高透过率偏光片已经通过LTPS面板厂的认证并顺利实现量

产; 盲孔屏用低收缩打孔偏光片通过多家客户的认证,将在下半年实现量产,而车载碘系偏光片、车载染料系偏光片等也通过了部分有影响力的客户的认证,正在稳步推进客户的多批量验证。柔性AMOLED用偏光片也已经开始送样客户测试。

3、顺利完成再融资项目,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224,006.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958,034.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4,265,972.4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大尺寸偏光片的市场占有率,缩短和世界一流偏光片领军企业的差距;同时,公司能够紧跟液晶面板发展趋势,不断提高公司的各项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

4、小尺寸和大尺寸齐头并进,赢得客户信赖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推进经营策略的变革,随着京东方、天马、惠科、华星光电等面板客户的订单进一步释放,营业收入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

公司深耕液晶显示屏用偏光片多年,公司产品跟随国产面板的发展迭代升级,获得了国内主要显示模组厂和面板厂的认可,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巩固了与客户的关系,继续持续增长的劲头。大尺寸平板、电视用偏光片公司合肥厂逐步稳定供货,未来公司将加强合肥基地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良率和产能利用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